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含合署辦公機關)109年第1次聘用人員公開甄選，具結所填之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，均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，已聘用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聘用處分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請簽名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項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(七) 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八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九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(十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第1項前段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。